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变更后的公司 A 股证券简称：中国东航；
- 公司全称“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”保持不变，A 股证券代码“600115”保持不变；
- 本次 A 股证券简称的变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拟变更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的情况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1 次普通会议，全体七名董事出席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由“东方航空”变更为“中国东航”，公司全称和 A 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公司 H 股证券简称（“中国东方航空股份”）和美股 ADR 证券简称（“CEA”）保持不变。本次拟变更 A 股证券简称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变更 A 股证券简称的原因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国有控股的三大航空公司之一，始终致力于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现代航空综合服务集成商。考虑到 A 股证券简称辨识度等情况，为与公司境外上市证券简称保持一致，更加全面、准确地体现公司定位和发展规划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拟将 A 股证券简称变更为“中国东航”。

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与公司境外上市证券简称更加一致，辨识度更高，便于投资者理解记忆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产生重大直接影响。

三、关于变更 A 股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

本次 A 股证券简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全称变更，亦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本次 A 股证券简称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利用变更 A 股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 A 股证券简称的变更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26 日